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校園規劃小組

113 學年度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6 月 18 日 12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秘書室

三、召集人：校長吳俊憲

紀錄：李欣潔

委員：應出席 14 人、實際出席 9 人、未出席 5 人。

四、主席致詞：(略)

五、報告事項：

(一) 113 學年度修剪樹木：教學資源中心旁九重葛(颱風枝葉偏移)、操場鳳凰木(側枝粗大)、椰林大道及延平路人行道椰子樹、松鼠危害樹木。

(二) 113 學年度移除樹木：前排球場北邊榕樹倒塌、桃花心木林電線杆旁桃花心木、普通班宿舍樟樹、教學大樓西南側大葉山欖、操場台灣欖樹。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 由：有關教學資源中心北側盾柱木 2 棵，提請討論。

說 明：盾柱木生長快速，枝條較脆弱，在風雨較強時容易有斷枝產生，曾於 112 年颱風時樹枝掉落壓到民眾停在圍牆旁的車輛，且該處緊鄰高壓電線，修剪不易，如樹枝接觸到高壓電線也較易發生危險。

擬 辦：修剪樹木時降低高度至高壓電線下方。

決 議：委員建議移除，經舉手表決後，同意 8 票，表決通過。

提案(二)

案 由：有關 114 年度校園樹木例行性修剪，提請討論。

說 明：預計修剪範圍：前籃球場榕樹、活動中心西側榕樹、教學資源中心北側盾柱木及南側小葉欖仁、科學館及員生社北側桃花心木、教學大樓北側花圃樹木、操場西南側圍牆周邊樹木。

擬 辦：預計於暑假 7 月 16 日至 7 月 18 日進行修剪。

決 議：靠近舊校門口圍牆的樟樹也列入修剪範圍，經舉手表決後，同意 9 票，表決通過。

提案(三)

案 由：有關本校舊校門旁威權象徵處置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規定，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另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 月辦理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座談會」，建議放置於校園室內適當密閉且不對外開放之空間(如倉庫或儲藏室)。

擬 辦：將塑像移至倉庫存放，底座拆除運棄，地坪打除回填良土，改為綠帶。(內政部已核定「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7 萬 150 元)

決 議：經舉手表決後，同意 9 票，表決通過。

提案(四)

案 由：有關教學大樓 3 樓中廊南側露臺防水，提請討論。

說 明：教學大樓 3 樓露臺圓拱座椅區，下雨時會滴水至一樓，且強降雨時北側截水溝洩水不及，會溢流至中廊。

擬 辦：敲除座椅區，圓拱下方矮牆全部重做防水，並重新調整露臺洩水坡度，避免雨水全部往北側宣洩不及。

決 議：經舉手表決後，同意 8 票，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校門口車牌辨識系統柵欄機南側柏油路面不平整，影響學生通行安全。

決 議：請總務處改善。

八、散會：13 時。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校園規劃小組

113 學年度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 年 6 月 18 日 1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秘書室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校長(召集人)	吳俊豪	教師代表	
總務主任(副召集人)	洪旭信	教師代表	
秘書	洪金昌	家長代表	高文祥
教務主任	請假	學生代表	洪銑蕙
學務主任	吳新志	學生代表	吳富麟
輔導主任	請假		
主任教官	請假		
庶務組長	李政學		
庶務組幹事	張柏廷		